

惠贈

中央導報

汪兆銘題



刊

第三卷 第五十期

目錄

專論 迎日本經濟使節團

時事述評

滬法租界行將收回·整理華中綫南段通財產
渝共摩擦尖銳化·日東條相巡視南方地區

中日基本關係條約與中日經濟提攜

論參戰後之中日關係

治外法權之興廢談(續)

「第二戰線」發動?——關於西西里島戰事(國際一週間)

現代中國詩人之檢討(續完)

修正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法規彙輯)·本社資料室
國內外大事日誌(自卅二年七月六日至十二日)·本刊重要啟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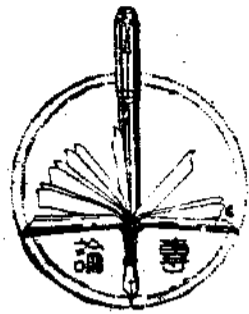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領袖訓示

廓清中日經濟合作之疑慮，有待於我們努力

「……可惜中國一部份人士，對於經濟合作之能否實現，還不免有所疑慮，這類疑慮，自從近衛聲明以來，固然已經解除了一半，所餘一半的疑慮，還有待於我們的努力，然而祇要我們拿出合作的事實來，自然也一定可以消滅的，我以為這種事實，也一定可以做到的。」
(汪主席：在大阪市商工會議所歡宴席上答辭卅，六，廿五。)

南京圖書館藏



迎日本經濟使節團

本社

日本前任藏相現任日本東亞經濟協會會長小倉正恆氏，此次以增強中日協力經濟建設為基礎，組織經濟使節團蒞華訪問，我們對此負有促進中日經濟提携使命之使節團之蒞臨，除表歡迎之熱忱外，並敬請期待由使節團考察所得之事實為據本對中日經濟密切協力作進一步的展開。

首先我們對日本經濟使節團此行的任務，要有相當認識，關於這一點，可由使節團團員南鄉三印氏的談話來解答，南鄉氏說：「華中為大東亞共榮圈內極重要之地區，促進華中與共榮圈內各地間之物資交流，亦為當前之要著，同時對物價通貨之影響亦極大，戰時下船舶輸送之限制，各地雖易於集團化，任各地域間之各自的活動，為共榮圈發展之前途計，是不必要的，應在共榮圈全體的綜合計劃之下，實施物資交流」。由南鄉氏的談話中，我們可以窺見日本經濟使節團來華考察的旨趣，具有下述主要各點：

(一) 東亞共榮圈內各地域物資之交流，必須由各自的活動，轉而為綜合的活動。

(二) 由物資關係所引起之現地經濟波動問題。

(三) 由上述兩點所引伸的，將是對於東亞共榮圈內地城現地經濟機構之調整。

如果日本經濟使節團此行的成果，對於上述各點有所收穫，在東亞全體經濟協力上說，無疑是成功的。東亞經濟既由承平時走入戰爭階段，在質的方面說其波動是必然的結果，此波動既由戰爭之本質所促成，一切經濟力量粘結於決戰體制上，則對於經濟各部門之滋長，自然由個人主義之路而轉向於全體主義之路。我們欣慰由於大東亞戰爭之爆發，而迅速的加強中日兩國密切的經濟協力，且以完成勝戰為最高目標，洗滌過去兩國之經濟敵視心理與清除兩國。經濟合作之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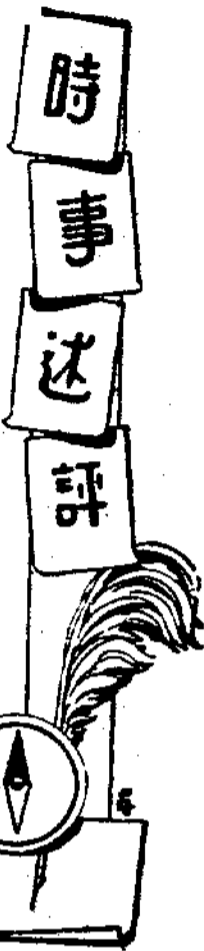
誠如使節團團員小寺源吾氏談：「英美對華之經濟政策，向來是以低價收買中國的原料，而將製成品再以高價賣給中國」，這是帝國主義的經濟政策，如果這種政策不根本打破，則被侵略國家之經濟殖民地化的惡現象必難避免，日本自改換其對華政策後，不特不以過去對華之經濟手段為依歸，且重新樹立經濟提携新政策，是則今後之中日經濟合作，實具有深厚的前途。

於此，我們對日本經濟使節團所致意者，即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之下，如何再就中國現地經濟狀況作全面的改善，此種必要性，諒使節團諸公早已洞察，我們所致意者，不過是補充其中之一頁而已。

今日中國經濟力之發揚，並不僅在農業一端，如果中國所抱負協力戰爭的責任僅如十七世紀生產方式之農業，無疑的不能配合合作的進程與需要，是以中國經濟力之發揚，必須要一面增加農業生產，一面對工業（至少是輕工業）再建，如此，中國戰時物資的需要，得以自給的方式去達成。中國的工業怎樣去再建呢？當前的困難有三：

- (一) 重要工業在華北開發公司，華中振興公司支配之下，致使民族資本的發展途徑，趨於狹窄。
- (二) 新創企業之機械設備，每感缺乏。
- (三) 技術指導人材，極端需要。

關於第一點，有待於今後之轉移，關於第二第三點，有待於日本之援助。如果日本負責重工業責任而中國能分担輕工業之部分責任，東亞共榮圈的建設，是更能活躍發展的。我們謹以此熱忱，歡迎日本經濟使節團。



二 滬法租界行將收回

上海公共租界自中日簽訂實
施收回協定以後，八月一日，

此百年來之英美侵略毒瘤印被剷除，然侵略中國的元兇雖被擯逐於東亞
領土之外，其他各國因在當時有利情勢之下而獲得之非法利益，自亦應
隨時勢之推移而撤消，法租界之在中國，與英美租界之在中國歷史同其
久遠，今英美租界已因友邦日本之斡旋而實施歸還，則上海法租界亦當
由法駐華當局自動表示放棄。在中日簽訂交還上海法租界協定之日，
主席曾表示，法租界亦期望於八月一日前收回，現在已為期不遠，想法
當局亦付自早度而不致甘為中國獨立解放之罪人也。

法駐華大使戈思默在本月上旬，會專程來滬進行交涉，措外長亦
專為此問題在滬與法大使折衝，日駐華大使谷正之氏更從旁斡旋，據本
月九日中央社電訊稱：中法間對於收回法租界問題之談判頗為順利，並
作最後協議；又法大使戈思默亦定於週內來京，磋商實施細目，故關於
交還法租界問題已有端緒。

法國自經歐洲戰爭以後，海外屬領紛紛被英美肢解，以前所謂協約
陣線之同伴，不惜以利器相向，法國當因此而認識所謂世界舊機構，其
素質為何如，今者法海外屬領，亦僅有東亞之越南暹羅安全，比完全為
日本等重日越協定之結果，法國又當因此而認識東亞新秩序之素質為如
何，中國與法國之遭遇英美侵略，雖時間有異，而遭遇實質同，中國現方
在以國民革命為目標向前努力，還我獨立自由將為期不遠，吾人期待法
國以「難友」資格，對中國相了解與協力，吾人亦對法國之遭遇，表無
限之同情與協助。

法租界成立以後，其造成中國社會混亂之惡果，法國國民固已知之
，即如張金海案，曾引起國人一致憤慨，吾人希望不致因此而影響中法
邦交，唯有法國迅速自動覺悟，洗滌其過去之不合理的措置，如何自動
覺悟？對在華法租界作事實上之放棄表示是也。（甯）

二 整理華中國有鐵道財產

行政院第一六九次
會議，通過組織調查委

員會整理華中鐵道國有財產，這是中日條約簽訂以來關於中日間經濟協
商的一件大事。

在二十九年訂立之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中，第
三項會明列：「中日合辦事業，其固有資產之評價，出資比率等，如需
修正者，根據兩國間另行議定，講求矯正之措置」。又在中日基本關係
條約中第六條有指出兩點：「兩國政府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
並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應引兩國間之緊密提攜」，「日本國政府對於
華民國之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之復興發達，應依兩國間之協議
，對中華民國作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基於中日條約之旨趣，日本對
於在華經濟之調整，相信必能逐步達成。

查現時華中鐵路，係在「華中振興公司」之子公司「華中鐵道公司」
「控制之下，「華中振興公司」係中日合辦之財團法人，根據中日條約
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第三項之規定，則中日間之出資比率自應作合理之
修正。華中鐵路包括京滬段，滬杭段，京蕪段，規模甚大，惟事變時經
戰火戰壞不少，及後日方在華從事復興工作，修復鐵路，裝備車輛，功
績殊大，但事變後日方之建設資本幾何，而原有中國之財產又幾何，實
不能不作全盤整理。

交通事業原為國有事業重要門類之一，影響人民生活極大，數年以
來，華中鐵路公司當局對業務之處理雖屬有革進，但在管理上往往因中
日習慣之不同而生不少麻煩，故今後華中鐵路估計資產後，進一步以
作改善鐵路行政之張本，裨益殊多，
日東條首相前曾在議會中聲明，行將修訂中日條約，我們認為在中

南京圖書館藏

日條約作合理之修訂前，希望對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從速實踐，相信對於中國經濟之發展，將獲得更有力之支持，而中國之戰時經濟力是發輝，亦更宏大。(元)

渝共摩擦尖銳化

渝方自「第三國際」解散後，對於中國共產黨的動向，極為注意，據

最近中央社電訊，渝「國防最高委員會」會派張冲，郭沫若，周恩來等赴延安，向朱德，毛澤東，林祖涵等中共高級幹部提出幾點要求，在渝共對峙局勢之下，此點甚值得重視，渝方對中共所提要求中，下述兩點最值得重視：

(一)陝甘甯邊區，及其他各省區之中共政治組織，一律解散，交還渝方。

(二)撤銷中共「革命軍事委員會」，其「第十八集團軍及其所屬之各部隊，由渝「國防最高委員會」指揮，並令其移駐其他地區，而由渝直系軍進駐陝甘甯邊區。

至於渝方對中共的報酬則是：如中共方面容納此項要求，則可在渝「最高國防委員會」及其他渝方各部門內，予中共高級幹部以適當之政治地位，並在陝甘甯三省，任命中共要員三人，為各該省政府委員，並使其參與對邊區之措置及關於西北開發問題，同時並保證「第十八集團軍」及其所屬部隊之待遇與渝系直屬軍同樣處理云。

可是中共的態度怎樣？這班魔鬼怎樣便肯甘心屈服，朱德認為渝方這項要求，無異「澈底剿共」，故事態的發展異形嚴重。渝方既然提出了這項要求，自然為顧全面子而準備澈底進行，故隨要求而後迅即展開軍事動作，渝蔣嫡系「第八戰區副司令長官」胡宗南，於六月十八日至洛川召開軍事會議，決定九路進兵計劃，然後調動部隊，準備以武力接收邊區；共黨方面也作萬全準備，若干將領已退集陝北，準備軍事抵抗，且傳本月七日下午，在羅縣之渝軍一六五師及鄜縣之一六七師，已與共軍開始炮擊。

共黨方面自然也多方設法，如由朱德出面，在本月六日急電何應欽

，徐永昌，胡宗南等，呼籲停止軍事行動，另由蘇動光(所謂「八路軍留守主任」)，分電各軍師長呼籲，以冀避免軍事壓力稍減殘喘。但中共的罪惡，全國已人神共憤，渝方引蛇入窟，此際悔之已晚，但往者不諫，來者可追，渝方應該乘此覺悟，放棄妄戰非計，實行澈底剿共。(元)

日東條首相巡視南方地區

日東條首相，於上月三十日，偕隨軍省，

大東亞省，內務省各高級人員，由東京啟程前往南方，遍歷越南，泰國，馬來，蘇門答臘，婆羅洲，爪哇，菲島等南方第一線各地，與當地政府首腦及南方軍政官員舉行懇談，又視察協力大東亞之南方住民概況，曾獲得極大成果。

此次東條首相之巡視，歷時十三日，時間可謂長久，在本月四日，曾會見泰國皇本首相，協議日泰協同作戰方針，兩方意見完全一致，從發表日泰共同聲明，將舉英領六州編入泰國領土，五日至昭南，與印度獨立聯盟總裁江特拉斯會談，檢閱印度國民軍，歸途又再訪菲島，與菲島行政長官伐爾加斯獨立準備委員長洛勒爾等會談。從此次日首相之行程以觀，顯然在察視南方佔領地之發展狀況，同時準備以新的姿態對南洋之政治經濟，展開建設。

東條首相返日後，曾發表觀感稱：「南方各地多年來處於英美荷三國支配下，被視為擄取之對象而完全成為其殖民地，因此在英美荷統治時代，南方各民族不能稍受教育而被束縛，以致醉生夢死不知奮發」，東條氏既洞悉此種情況，故對於南洋之建設，曾致其最大期望，觀於東條氏此次視察側重居民狀況可知。

南方民族之解放，大東亞戰爭實為一警鐘，今南方各地之民衆已脫離英美荷之羈絆，而負起大東亞民族本來之使命，並已準備大東亞共存共榮之情勢，故此大東亞戰爭之勝利，無疑的是東亞民族解放之勝利，南方民族，當然要一體協力，以底其成。

南洋因地理與經濟關係，在對抗侵略勢力之侵襲始終站在第一線，故此南洋之建設，實是準備決戰之必要措施。日東條首相曾在上屆議會中，表明對南洋各地獨立之願望，非島且已組織獨立解放委員會，南洋之政治情勢，益感光明。東條首相訪問南方以後，相信對於整個東亞共榮圈之建設，將能更密切達成。(明)

中日基本關係條約與中日經濟提攜

王生明

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包括有政治，軍事，經濟三項，其中經濟一項，最占重要，在中日條約第一條中曾經明示：「兩國政府為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鄰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並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請求互助教誨之手段」，以此為基礎，中日雙方請求經濟之協力，實為必要。

交際於中日條約中之經濟意義，又可以分兩方面述之：

第一，是協力部份，如條約第六條所列：「兩國政府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並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應行兩國間之緊密的經濟提攜」。其他又有更具體的確定，如：

「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尤其國防上必要之埋藏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兩國緊密開發之，關於其他地域內，國防上必要之特定資源之開發，中華民國政府應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必要之便利。關係前項資源之利用，考慮中華民國之需要，而中華民國政府積極的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充分之便利。」

「日本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之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之復興發達，應依兩國間之協議，對中華民國作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這是協力部份的明顯暗示，中日經濟協力

提攜，至大東亞戰爭爆發就益見其重要性，國府參戰半年以來，此次經濟協力的事實日見顯露。所謂「長短相補」，「有無相通」，「平等互惠」，究竟有甚麼關係？前兩者為手段，後者則是目的，為要達成後者，對於強化前兩種手段當然有其必要性。大東亞戰爭以後，因海運關係，大東亞共榮圈整個圈內物資之流通，難免不受限制，所以在大陸上之中日兩國經濟合作，在時局本格意義來看更覺重要，因此，為加強中日兩國間之協力，必須對現地經濟機構作全般的調整。

第二，是調整部分，如中日條約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中，會明列：

「中華民國之各種徵稅機關，現因軍事上之必要，在特異狀態中者，應尊重中華民國財政獨立之旨趣，速行設法調整之」。

「現在日本國軍管理之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山及商店，除有敵性者及有軍事上必要等不得已之特殊情由者外，應依合理的方法，速行講求必要之措置，以移歸華方管理之」。

「中日合辦事業，其固有資產之評價及出資比率等，如需修正者，根據兩國間另行議定，講求修正之措置。」

這幾個具體舉列，都是對於由事變而生之

特殊經濟狀態之存在，實行以效方法廓清，關於徵稅機關之調整，關於軍管理之公私營工廠，礦山，商店之移交，三年來已逐步實現，國府參戰以後，更超友誼的予中國以種種援助，至足使中國經濟界振奮。

惟關於第三次「中日合辦事業，其固有資產之評價及出資比率等，如需修正者，根據兩國間另行議定，講求修正之措置」，還未能澈底辨到，這在中日經濟合作提攜上說來，未嘗不是一個缺憾。

中國經濟之發展，有賴於全面的推進，我們且勿以重工業與輕工業為經濟發展界限之等執，即以中國之農業改進而言，如沒有工業的扶助，將始終膠滯於原始生產狀態，甚至使農業社會貧弱，所以過去之所謂農業社會工業化之倡論，在協力發展兩國經濟，溝通兩國經濟着想，未嘗不是一個要着。現有工業之逐漸使之國營化，當是復興中國工業之前提，我們期待中國經濟之全面發展，即所以期待中日經濟提攜之強化。

最近，中日經濟使節團蒞華，我們對於考察團諸公之在華觀察，最表關切，相信對於現地經濟機構之調整，將因之而有更大的助力。

論參戰後的中日關係

日文東亞雜誌

本文載於日本「東亞雜誌」五月號，內容對於參戰後的中日關係，詳加論列，並論及現地經濟關係，吾人對於觀察中日關係之日本輿論，能如此坦率者，至為重視，中央社會遂譯全文，本刊特節錄該文內容重要部分，俾供讀者參考。

一、日本的意嚮

日本以國民政府參戰為契機，斷然實施之對華新政策，依其內容與效果的性質，可分為兩端：第一，日本於交還在華租界，與撤廢治外法權之後，繼之便是將遺產移歸國府接管的政治措置，第二，與第一點相輔而行的，便是日本占領地區經營權的委讓，與現地諸種施策的轉變，換句話說，日本在華中地區物資移動限制的緩和，以儲備券一元化為前提之軍票新發行的廢止，各地特務機關及連絡官的撤銷，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的創設，在在顯示出未來中日關係的新發展。

日本這些對華措置極其廣汎與概括，因此對新政策一般的認識，若不更深入一層去體驗，恐怕是不會徹底的。有些人僅看到新政策之道義的一面，便認為問題已經解決了。更有一部份人認為這是新政策的明斷措施，稱之為「百八十度的轉換」。他們的觀察的基點，無疑是建築在自中日事變發生以來，對華基本國

策不變的聲明上面的。其實這些論調，祇是新政策的一面觀，只看到新政策的外表，並未真正理解新政策的內容。因為要改正這種片面觀的缺點，實應將概括的新政策區分為上述兩端來檢討。就第一點來說，專是政治的形式措置，第二乃是經濟的內容的措置，兩者間的關係，可以說是形式與內容的關係，乃至目的同其手段上必要條件的關係，關於第一項已經大部實行，其他各項，亦在實行中。如此看來，問題方始可以解決，然而第一項，應依據自體政治的或法的形式性質來實行，第二項應依據現地諸種施策的轉換來實行，如此方可期其實效。關於新政策問題，目前只能提出來討論，至於其實行，那是今後的問題了。

新政策為甚麼是「轉換」的呢，我們都知道，租界的交還，治外法權的撤廢，都載於有名的近衛聲明和日基本關係條約中，就日本而論，這乃是所謂不動的基本國策，關於上述第一項，其實行並沒有含有甚麼轉換的意思，因此新政策之所以敢然稱之為百八十度的轉換

，其理由必待個別的去推求，這就是說新政策之所以稱為轉換的，其理由完全蘊育在上述的第二項中。

關於上述第一項新政策的道義性，——八紘一宇精神的顯現，解釋的已經很詳盡，於其付諸實行的今日實無贅言的必要。然而此種不惜犧牲之新政策之崇高的道義性，依據現地諸種施策的轉換，將全部付諸實現，問題只須把握住中國問題解決的關鍵就行了，以下繼續檢討第二項問題的重要性。

二、中日兩國國民應具有的地位

自中日事變發生以來，無可諱言的中國占領地區是直接由日本來經營的，三年前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來，對於以國民政府為中心的所謂和平中國，漸次成為和平地區的主體，而肩負着經營的重任，將這種過渡的運營形態漸次普遍化的，不待言是日基本國策的方針。其後，以軍管理工場的返還為始，逐漸加強了

中日關係的新基礎，對目前新生的國民政府來說，急遽的全面委讓，當然還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在中日事變未解決以前，由於進行大東亞戰爭之迫切客觀情勢的必要，對於和平地區，日本依然負着大部份的責任。

這樣一來，以前日本是占領地區諸般政策的主體，而那些政策本質上即所謂佔領地區的經營，對付敵人的經濟政策和封鎖，但是在日本對華的新政策當中，第一，國民政府成了建設新中國的主體，第二，便是對敵封鎖經濟政策的緩和乃至開放。

由於新政策的實施，遂發生許多複雜的問題，其主要的有兩點：那就是日本將經營主體權委讓給中國，其委讓的界限如何？封鎖政策的緩和與開放的結果，由中國方面獨自所能運營之戰時經濟體制的性格究如何？

新政策中日本對中國的委讓，不用說其範圍是很廣汎的。但是並不是將所有的一切完全返還給中國。關於交還租界，和撤廢治外法權，這是在中日協定中已經規定了的，如目前日本人在中國方面的活動，並不受任何限制。因為撤廢了治外法權，課稅權，以及其他種種經濟特權，當然也應予以廢止，因此而生的一切犧牲這是日本在華居留民所應當負擔的。但是依據中日兩國平等互惠的條件，其活動分野，不僅限於像舊有租界那樣的局部地方，乃是擴大及於國民政府所及的整個中國。由此看來，因為新政策的實施所造成之日本與日本人經

濟活動的分野，在某種意義上講，與其說是縮小的，無寧說是擴大的。於此，委讓之界限自明，也就是說，中國方面自有中國和中國人的活動分野，日本方面自有日本和日本人的活動分野，這樣的應能適所，而分工合作，分業協力之新合作形態的產生，是不難想像的。於此，委讓的界限不但自明，中日兩國亦復各得其所了，這樣才是一種極理想的新的中日經濟提攜的景象，要而言之，以前日本對佔領地的控制，是爲了作戰上的必要，現在和平地區的建設工作是以中國爲主體了，其目的在依據中國方面的創意與責任，謀經濟的復興，民生之安定，和共同戰力的培養。

培養戰力，遂行目前的共同戰爭，實乃新政策主要目的之一，國府參戰後的最高國策，所謂培養戰力也，就是國府在參戰三大目標中增加生產一項，此外還有確立治安，激昂戰時意識，因之，民生之安定，經濟之復興，就決戰下的要求來說，在依增產而培養戰力這方面，是殊途而同歸的。由此看來，第二個問題的解答——中國經濟體制如何，即可迎刃而解矣。

戰時經濟，由於其能率上的要求，必爲統制經濟，這乃是世界周知的事實，運營的主體由日本移讓給中國，內中並未含着甚麼緩和統制經濟，或放棄統制經濟的意思，由從來帶日本色彩的統制，改爲中國的統制，乃是自然的，也是必要的，然而上海財政界尙有一部分

人希圖復歸於既已陷於窮途末路的自由經濟，這由國府參戰後的客觀情勢來觀察，是斷難容許其存在的。

三、經濟轉換的目標

上海的一部份人士，宛然以爲新政策就是復歸於自由經濟的表徵，這種誤斷和希望，乃是由於最近日方經濟封鎖之一的開放——長江下流物資移動限制的緩和所發生的錯覺，無可諱言的，這是一種很大的錯覺。所謂封鎖政策的緩和，乃是指明新政策之「轉換」，這個重要方向的一種措置，和前邊所說的對華委讓的工作，是有着關聯性的，並且持具有以新統制形態爲前提的性質。

日本在上海爲中心之華中地區滋生或發展中的種種政策，那當然也是一種對付重慶的政策，封鎖政策。封鎖政策的第一個目的，不待言是禁止利敵物資流入敵方地區的，同時吸收敵方的物資也是其重要的任務。吸收敵區物資，自然是敵方的損失，由此更可以證明經濟戰實乃爲武力作戰之有力的一翼。以上海爲中心的經濟機構，其形態亦必然的使之或者爲經濟作戰體制方可。然而以前年大東亞戰爭之爆發爲分界線，四年以來在中國事變下的經濟戰

，已經得到了決定的勝利，至少在華中地區的經濟是如此的。因了封鎖和吸收的原故，英美在華中一帶的勢力，目前已經是消聲匿跡了，連帶着繼續從事擾亂和平區或經濟遊擊戰之重慶的潛勢力，也因着租界策源地喪失，和內地失掉連絡了。

以敵方的損失培養自己之戰力為基礎的封鎖政策，嚴密的來說，其轉換乃是時所必要的。在上海和華中經濟再編成的聲浪，唱得好高的去年春天，一般的見解都認為「再編成，須開放上海之封鎖」，然而，企圖將四年來幾乎制度化了的華中前方經濟機構之一部加以改變，這實在是一件很感困難的事。在去年三月中旬，實施限制長江下流物資移動的一年餘中間，本質上，對敵封鎖經濟政策，仍然是維持着存在着。

使以上海為中心之華中經濟形態改變的，乃是由於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對外貿易的杜絕，另外一個要因，就是因為以敵性或援將貿易為對象被樹立起來之日方的對敵政策依然存在的緣故，關於這一點，實乃無可否認的事實。目前渝方因為損失重大能培養其戰力經濟勢

力，已一掃而光，代之而興的，是一個基於協力合作而培養起來之新的經濟勢力，封鎖政策的緩和與開放，乃是極其自然的要求，根據此種客觀情勢的激變，封鎖政策遂漸次變成經濟復興與培養戰力的極品了。

譬如就煤的調整金來說，當供給租界煤的時候，這種調整金是要附加上的，這可以說是對敵經濟政策中最典型的一個例子，就鴉片供給租界的情形來說，也是採取同樣的政策，在以前獲得多量外貨為主要目的時期，以備存物資以高價這種政策的重要性是不待言的，然而目前的情形已經不同了，租界自從成了共榮合作的中心以後，為了戰時增產的必要，一定要供給以價廉的煤和價廉的鴉片。

根據前述客觀情勢的變化，華中經濟已陷於異常窮迫的情態了，輸入貿易杜絕後，上海之完全消費都市化，因此而形成之內地各地之原始的自給自足化，結果都市同農村的乖離，物資交流的停頓，囤積居奇和物價狂騰等現象，遂破壞了華中經濟之全般之活動。

如此看來，就是不實行像交還租界和撤廢治外法權這類外交的政治措置，那麼在中國一

切施策的轉換，早晚必然會發生的。就去年入秋以來華中地區棉花的收買情形來說，江北由日本方面來收買，江南則由中國方面來收買，儼然形成一種地域協定，淮河的開放也可以說是封鎖政策的緩和與開放，但結果却收到超乎預想以上的好成績，依據這些實績來觀察，日本封鎖開放以後，假如國府能慎重且能急速的自主的來運營的時候，民生之安定，與經濟之復興，不但無可憂慮，即國府之強化與中日共同戰力之培養，亦可指日而待了。國府參戰後的經濟計劃，是以治外法權的撤廢租界的交還，這些廣汎的政治的決斷做出發點的，這是國民革命以來新中國在夢寐之中都不會忘記的，主權之完整，政治的獨立，經濟的自主，抗戰重慶所未完成的，現在已假國民政府之手而完成了。由此看來，國府對新政策必須寄予莫大的崇高的期待，因為未來的一切都是以此為出發的，新政策的形式雖具，苦即引以萬事皆備，那麼這種新政策一定是空虛的，危險性至大，如果只重形式而內容不充足的時候，那亦不過是一種空空洞洞的形骸而已。

治外法權之興廢談(續)

胡道維

日本的突起及其國權的恢復，是一部可歌可泣的歷史，叫我們中國人個個強憤備立；結果，中國有如睡獅猛醒，因亦隨之發生了民族鬥爭的端緒了。

在中日甲午戰役之後，中國連接發生的轟轟烈烈的兩次民族運動——孫中山所領導的廣州第一次革命運動，與康梁所掀起的戊戌政變的維新運動——結局雖均歸於失敗，但對於中國民族意識，却有無限的增進的影響。隨即發生的庚子義和團排洋運動，外表雖離不掉愚民蠢動的形式，實際上却仍為繼續第一次革命與戊戌政變而來的民族鬥爭精神之一貫的表現。因此連接的努力，恢復國權運動在二十世紀的初年，便有了如火如荼的展開了。

治外法權破壞我國司法系統，割裂我國主權完整，在民族意識日進月增之下，自非國人所能忍受；此種特權且使外人存中國境內享有此中國本國人更高；權利與地位，引起了中外人士相互間之永久嫉視與仇恨；在中外人士爭訟之中，中國人永無伸張權利之機會，而外人雖屬理曲而猶能一貫的勝訴，尤與公道原則大相乖謬；遇有外人控告中國人之訟案發生，雙方且須遠道跋涉赴上海等地，方有求直之機會；即在中國人控告外人之訴案中，雖可由各

外國領事就地審判，然而兩造徵集證據與證人往往須求之于千里之外（這是因為華洋商務雖限于商埠之內，而其影響則不以商埠為範圍之故）延宕審判，遺誤時機，此于中外雙方原告被告，尤多技術上不可克服之困難。因此種種關係，治外法權制度于外國人是一種不便，于中國人更是一種恥辱。所以我國人發起撤銷治外法權運動，實早在二十世紀之初年；其後迭經奮鬥，前仆後繼，雖其前途阻礙橫生，然其堅持精神殆屬始終不渝。早在一九〇二年，中國政府即已申請列強撤廢在華治外法權，并已取得若干強國之同意——謂于中國實行司法改革而獲得相當成功之時，即可撤銷此項享有之特權。英國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之條約，美國於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之條約，日本於

同一時期之條約，葡萄牙於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條約（惟未獲批准），瑞典於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之條約，瑞士於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之條約；均曾作此諾言。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議中，中國提出國權恢復希望的說帖，內有取消治外法權一項，但并未獲得列強之同情的考慮。土耳其以戰敗國地位，反得着了外人特權的撤廢，而中國以戰勝協約國之一的資格，參加和會，倒不能如願以償的取得不

平等條約的取消，此於中國民族意識不能不說是更進一步的刺激。但是因為大戰（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中協約各國的勝利，中國終於獲得了從德奧匈諸國手中恢復國權；嗣後，并對俄國也撤銷了治外法權。

治外法權與華府會議

到了華府會議（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中國乃復申述前請，提出取消特權之希望。參加華會的列強，為答復中國此項請求，表示願於中國司法達成相當改進後，即行撤廢治外法權；亦同意設置一個國際委員會，以進行為治外法權取消問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調查工作；此項調查委員會規定由有關各國每國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并請中國亦派代表一人參加會議，并供給會議為完成工作所必需之種種便利。

根據華會比項決議，中國治外法權國際調查委員會乃於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召開於中國之北京。派遣代表參加此項委員會者，共計十三國：即美國，比利時，英國，中國，法國，丹麥，意大利，日本，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及瑞典；其中丹，挪，西，及瑞四國對於華會決議案為隨後之加入國，其餘諸國概為原來之簽約國。於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六日，這個委員會便提出了一個共同報告書。

國際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

這個報告書搜羅相當宏富，但內容大致都不利於中國之要求。其中心意見，以為中國對治外法權之取消，尚缺乏充實理由以支持其要求。報告書的文字上，當然裝璜的比較客氣；意思是說，當中國對委員會之各項建設予以合理的實施之後，有關列強方有放棄其各在中國之治外法權之理由。

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應該加以詳細的檢討。報告書中列舉中國在治外法權取消以前所應完成的種種改革，至為繁瑣：我們且敘述其主眼者於下。依委員會之堅決的主張：中國應立即達到司法的獨立；削去縣知事兼理司法的職權；并革除歸警察及監獄制度的流弊；普及現代法庭，新式監獄，與新式拘留所；採行確定而正常的法律，完成并實施民刑商諸法典；并為司法制度籌劃充分經費。關於原有治外法權的制度與實施之改良，委員會主張：享有治外法權的列強，應於領事判案時盡量實用中國法規；應於混合案件用外人陪審官；應對租界中之會審公廨加以調整，而使其更為符合於現代中國司法制度之組織與程序，包括許可外國律師於一切混合案件中執行職務等事；應對以往中國人藉外力保護之流弊加以糾正；應強迫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人，實行定期的登記；并應強令此輩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人，對中國政府完納租稅。關於司法行政上之互助合作事項，委員會提議：中國官憲與享有治外法權的各國權

威，以及享有治外法權之各強國本身之關，應互相訂定辦法，以承認外人與華人間為以調處方法而解決民事糾紛所成立之一切協定的效力；并應共同締結協定，於各自法權範圍內，實行彼此協力，以資促成判決案之迅速的實施，以及傳票與逮捕令或搜查令之有效的執行。此外，治外法權之取消尚有一個最後條件，為委員會所特別指出而欲喚起各有關方面之確切注意者：即於治外法權取消之後，各有關國家之國民應即於中國各部（包括內地而曾），享受居住與經商之自由，及一切基本自由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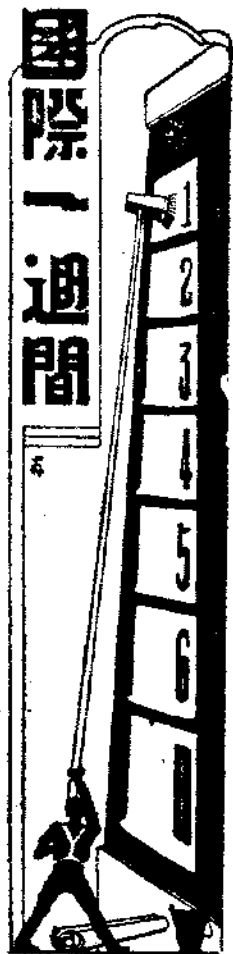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最初的五件條約

在上述報告書公佈之後，中國政府對於取消治外法權之努力，顯呈鬆弛之趨勢：因為當時國民革命運動，方拚力推進北伐的軍事行動，以冀打倒北洋舊軍閥的勢力，而無暇致力於外交問題。國民革命軍於一九二八年六月攻陷北京，全國顯已躋於統一，於是南京國民政府乃又極力推進取消不平等條約的熱烈運動。惟當時的注意力咸集中於關稅自主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是被認為有無上重要性的問題：治外法權之爭端，一時竟為其所遮蔽。雖然如此，在交涉關稅自主的過程，南京國民政府仍得訂立條約五件，其內容不僅規定關稅自主權，抑且規定了治外法權之有條件的廢止。

此五件條約便是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中比條約，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中意條約，十二月十二日之中丹條約，十二月十九日之中

葡條約，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中西（西班牙）條約。在這五件條約的附件內，都有關於撤廢治外法權的明確的規定。各有關列強均同意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放棄其治外法權；在此日期以前，中國政府應即訂定詳細辦法，以便對有關各國之國民行使管轄之權；但如期前此種辦法尚未擬定，則有關各國之國民是後亦應受中國法律及法權之管理，只要關於中國享有治外法權之列強中大多數國家皆已同意放棄其此項特權（此為中比條約之規定），或者只要直接參加華府太平洋與遠東問題會議（指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而言）各國中中國以外之一切國家（即英，美，比，法，意，日，荷，葡等國）皆已同意放棄其此項特權（此為中意條約與其他諸條約之規定）。同時，在這

些條約的附件裏，中國政府曾作兩項之重要宣言：即（一）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或在該日，除原在施行中之各項法律與法典而外，民法與商法諸典亦將正式公佈施行；與（二）迨至有關各國在中國之國民已不復享有領事裁判權與其他種種特權之時，迨至中外兩國間之關係已躋於完全平等地位之時，中國政府有見於中國國民（在有關各國的法規所規定的限制之下）享有於有關各國的領土之任何區域中居住經商及購置財產的權利，亦將以同樣權利給予有關各國僑居中國境內之國民，惟須受中國法規行將規定之一切限制而已。（待續）



「第二戰線」啓幕？ 明父

——英美聯軍在西西里島登陸——

從北非到西西里

甲：西西里島戰事到底爆發了，我們以前所論及地中海作戰的第一步，現在是日諸事實了，對於在進行中的西西里島戰事與今後發展的趨向，我們很需要檢討一下。

乙：北非戰事的結束，是「第二戰線」開始的序幕，這就是軸心方面也抱這個觀感的。北非戰事結束，給予英美以一休養生息的機會，一方面對於其本國人民的意識，無形中穩定不少，一方面對於法叛軍的政治手段運用，又獲增強力量，所以英美在這堅壁清野的形勢下，才發動這一個不大不小的戰場。

西西里島是義大利的靴底，從這靴底自然很快就會爬上膝蓋來，所以西西里島作戰不能說他是他是局部戰事，也就是全面作戰的開端。英美爲甚麼要選擇西西里島登陸呢？大概英美經過番番考慮以後，認爲惟此有嘗試可能：

第一：英美一向認義大利是軸心最弱的一環，要擊散軸心，向義大利進攻可以避重就輕。

第二：在獲得相當優勢之後，便可以進行動搖義大利民族的政治工作，而分散軸心的團結。

第三：如果在義大利本土登陸，協約國觀感必爲之改變。

第四：但大規模在歐登陸，無萬全把握，有一敗塗地可能，而英美形勢即永不能復機，如果在西西里登陸，至少可以作不大吃力的測驗。

第五：西西里島作戰有海軍掩護，英美共同海軍勢力，足以控制地中海海權。

第六：西西里島戰場，離直布羅陀極近，一切補給便利。

第七：預測德軍不致大量南下，以空虛南巴爾幹及法南之防務。

英美至少認爲有這幾個有利點，所以不出一般人所料在西西里島強行登陸，不過凡事未必盡如所料，英美軍此次在西西里島遭遇之困難，却是有目共見的。

甲：即是說，英美所預想大規模登陸之困難，現在在僅僅一個島上作戰就體驗到了。

乙：英美對此，當然是很苦悶的，在英美軍登陸西西里島的第二天，倫敦政界忽然佈滿悲觀空氣，斯德哥爾摩十一日海通社引英京電訊稱：「西西里之登陸，係首次作重大打擊，並係援助蘇俄之首次有利行動，但不可期望在該島上容易獲得勝利」云，我們相信倫敦的悲觀空氣，却並不是矯揉做作，至少事實是擺在目前的。

英美軍係在西西里東南沿海一帶登陸，在戰事發生初三天中，戰事仍膠着於東南海岸，直至本月十二日才成立橋頭堡四處，但在西面建設橋頭堡中，一面遭受德義聯軍之壓迫，以致登陸據點感無法支持。英美軍之登陸戰大致採兩種策略：

(一) 廣大開闢登陸據點，以圖建成交圍網，最初在該島東南端巴塞洛附近登陸。後又在塞拉庫斯之南登陸，但在更北地點之另一登陸企圖，則被當地之軸心防軍遏阻，此外又有登陸船一隊，以包含有戰鬥艦之艦隊掩護進入，在塞拉庫斯及稍西之里加太附近設立兩橋頭堡，向該灣之北面山地區推進。考英美軍之所以拼命找尋登陸地點，無非想與塞拉庫斯一線，獲得接觸，以取得較大之地區，供給英美軍之發展，又以更多之部隊及供應，派至該處地區。

(二) 以傘兵侵入中間部分。在戰事開始之初，英美軍即遣派傘兵，侵襲島之中部，但在戰事發生之日，此項降落傘兵已被肅清，有一小部份留在塞拉庫斯以西之山石崎嶇人跡罕至之地區，故傘兵作戰，效力已極爲微薄。

英美聯軍的實力

甲：英美聯軍此次在西西里島登陸，實力若干？

乙：這可分三方面來說：

(一)關於美軍兵力——計有步兵第一、第三、第四十五三師，坦克車第二師之一部，空中輸送兵第八十二師之一部，上述各項部隊，構成爲美軍新第七軍，由巴頓中將統率，巴氏在北非作戰中，爲美第五軍司令。

(二)關於英軍兵力——計有步兵第五、第五十一師，此外尚有英兵數營亦參加作戰，世項部隊，係由前在里比亞及突尼斯統率英第八軍之門特戈美指揮。

(三)關於加軍兵力——計有步兵第一師，坦克車第二十二旅，坦克車第六師之一部，加軍第一師，係由英國調至西西里，專供此次作戰者。

空軍方面，反軸心之空軍，係由英國空軍元帥鐵達爾爵士指揮，助之者爲英國空軍元帥克銀漢爵士，英空軍副元帥勞特爵士，美軍之斯巴茲中將，杜立特爾少將。

海軍方面，反軸心之海軍，係由英海軍上將伯銀漢爵士指揮，美艦隊司令則爲希威特。

就右面資料作一總估計，英軍與美軍聯合兵力，約近六個師團，其中英兵占四個師團，至於加軍一師團，則係以前調至英國者，受英國命令指揮。

由於英美軍此次在西西里島之調動，可見得有一重要事實，即英美軍之主力，已經調至西西里島。如美將巴特，克銀漢，美將門特戈美等，都已在西西里作戰，可見得英美軍之勢力，除在西西里島發展外，實無餘力他侵。

戰事今後之發展與東線戰場

甲：今後戰事的趨向，將是縱的進行，即是向義大利本境擴進；抑是橫的進行，向其他戰場同時發動呢？

乙：反軸心的進攻戰略將是這樣：

先向西西里島猛烈進攻，如果順利得手，則進擊義大利南端，同時在撒丁島登陸，夾擊羅馬。不過這個期望能不能夠達成？却很成疑問，先就西西里島最近戰事來說：

本月十六日，即戰事爆發後六日，德蘇聯合部隊即開始向反軸心軍猛烈反攻，於是在阿格斯特至喀大尼亞平原展開大規模戰事。門特戈美軍之右翼，雖繼續向喀大尼亞進擊，但未能超出喀大尼亞南部平原之範

圍，英軍坦克車隊，亦未能與降落之傘兵獲得連絡，此批傘兵，在降落時即遭消滅，喀大尼亞南部德軍，已出動生力軍，開始反攻，至於門特戈美左翼部隊，因德軍之強力抵抗，已停滯於拉左薩之北。

由於西西里島之戰爭情勢，可知戰事今後之發展，實未如英美軍所想像之樂觀，至少，戰事之發展與時間不能成正比例，而其進攻的損失，則與日俱增。

倫敦方面既聲稱：此次英美軍在西西里島作戰，係「援助蘇俄之直接行動」，則由此此西西里島一週之作戰，可以把東線局勢之變化作一比較。

在西西里島戰事爆發時，正是東線庫爾斯克突出部份大攻防戰展開的時候，德軍在庫爾斯克前線，不特絲毫沒有衰減，且已增援十師團，總兵力達四十餘團，從本月十一日起，庫爾斯克突出部份攻防線戰已愈形猛烈，德軍以坦克車集團，自數處攻入蘇軍陣地後，更自四方擴大，致蘇軍據守外廓防禦陣地之有組織抵抗，不能繼續，漸次陷於不利狀態，目前德軍前鋒部隊，正以庫爾斯克爲目標，猛烈進攻，德軍之戰略，似在自貝爾哥羅德向東北方鐵道抵達庫爾斯克及伏洛尼士中間地區，以遮斷在庫爾斯克突出部份大部份蘇軍之撤退。

如果德軍在東線之發動有相當成功，則不難恢復其去年夏季後期作戰之戰績，如此，德軍在東線不特並沒有衰退，力量且更堅強。一般人預料，以爲英美軍發動第二戰場，對於東線戰局必有重大影響，可是由此次事實之表示，未必盡然。

第一，德軍在東線，不特兵員並未調動，且再增加，足見在西歐尚有強大兵力，足以應付英美第二戰場之開闢與進攻。

第二，英美之攻勢，並不見得如何有力，而能左右其他戰局之進行。所以我們對於英美「第二戰場」之開闢，並不能過份重視其收效，至少，由目前的觀察，戰局之發展是極其緩慢的。

本刊重要啓事

本刊自七月十九日起，照例休刊兩期，俟八月八日出版
第四卷第一期，繼續與讀者相見。

現代中國詩人之檢討 (三)

朱右白

亦向渾沌去。

秋日懷子雲注吟韻：

右白未嘗學佛，而偏好佛語

，凡此皆其少作，抑由天地

造化之理，全憑心證而得之

耶？七絕之當音者，如落花

：「一臥滄江頭似雪，幾回

搖落對西風！」送友之遼東

：「故鄉山水名天下，何事

飄零到海涯？」明發金陵：

「借問臣心何所似？初開半

掩白蓮花」；壬申中秋：「

冷然欲覓花間醉，不為懷人

也斷腸」！皆見稱同好。又

如歐浦懷古：

歐浦蒹葭萬柳條，絲

絲曾繫使君橋；風清一

去無消息，忙煞春江日

夜潮。

贈楊可六之三，

秋深頻問關河信，落

日空餘數角哀！杜老詩

情王樂賦，一齊併入感

中來！

西山傾會到於今，燭

月朦朧自撫琴，無暇紅

天好秋色，一回付與老

龍吟！

題謝景羽西臺痛哭圖：

孤兔縱橫劇可哀，孤

城斜日隱崔嵬；青霄斷

與臺巒柳，無限江山哭

不回！

右白詩之大概如此，其或可

謂之有得耶？抑無得耶？敢

以質之當世之君子矣。風裏

文藝批評，嘗欲改正中國之

詩歌方嚮，在十年前有一「中

國詩底新途徑」(商務出版

)之作，老輩中頗有稱之者

：今老矣，白髮星星，諒其

無能為矣；猶且夕陽梳剔理

，冀於未死之先，稍盡其文

藝之職責云。(全文完)

中二聯友聲皆賞，然不及結

語之渾灑無盡，深似遺山(

元)所調，此侯君何尸之言

也。又前題分韻得名字：

入世難憂不可名，拋

人歲月我心驚！即堪大

地為棋局，祇合餘生付

酒壘。黃菊能過千日醉

，長河待得幾時清？吳

宮梁苑多秋草，懷古憑

高暗愴情！

今關天彭者，日本文學界之

先河也，錄此時於「大日時壇

」中，謂其神肖太白，而因

以擬交。呈高公於湖軍次；

向日微懷國士恩，捧

嘗今已到軍門。一天楊

柳綠於染，十里杏花紅

欲燻。自昔王風委蔓草

，幾人正氣肅乾坤！

李侯解唱驚人句，不及

虞公半壁存。(過當檢作)

第三句暗用「細柳營」典，

使人不覺，結語作翻案推祟

虞允文，壓倒李白，而高公

之地位益重，五律如晚吳經

奮勇四首，自遣，孤雁，祖

國六詠，皆稍經意之作。孤

雁云：

明月照點林，飛飛若

不禁！窮秋離紫塞，瘦影落

寒碛。但隨南歸意，甯無北

顧心？春風回上苑，聊得慰

佳音。

自遣一首，作於海上：

此地猶倦蹇，南游經

幾年。沉吟銷白晝，點

簾出新編。月色落江樹

，潮聲買客船。但須傾

美酒，不必問青天。

五絕吧曹襟抱，則如秋梅：

空有憐芳意，梅開今

幾時？湯須惜過暮，還

與共襟期。

劉盼遂兄甚喜三四兩語，以

為在魏晉間也。聞曹哲理，

則如登塔：

已見羣峯小，超然物

外身；請君休駐足，猶

有最高層。

題金山塔：

古今皆過客，天地一

微塵；轉向微塵裏，玲

瓏見七層。

靜坐小偶：

請君且閉目，萬事只

觀心；貫徹本原處，無

言自古今。

君問窮通理，曠我言

無據：「一本自渾沌來，

法規

修正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

行政院第一六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宣傳部為防止破壞和平

反共建國國策及遠背參加大東亞戰爭方針之一切反動宣傳起見制定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

第二條 宣傳部認為有實施新聞檢查之必要時得派員設立首都暨各地新聞檢查所主持各該地新聞檢查事宜。

第三條 各新聞檢查所設主任一人主持所務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之主任副主任下設總檢查員一人檢查員若干人並於必要時得呈准宣傳部酌用事務員雇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各檢查所遇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行政軍警機關派員會同檢查

第五條 凡新聞紙及通訊社所刊布之一切稿件除宣傳部認為不必檢查者可免檢查外均得施行檢查。

第六條 各報社通訊社於發行前均須將全部新聞言論圖片廣告等稿件一次或分次送當地新聞檢查所檢查其送檢之手續如左：

(一)各通訊社須備具所發行之稿件兩份送所檢查其重要消息須於付印前將原稿送所檢查。

(二)各報社須備具其採用之稿件小樣兩份送所檢查其重要言論及消息須於付印前將原稿送所檢

查。

第七條 各檢查所接受檢查時間自上午十一時至翌晨三時止必要時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八條 凡各稿一經檢查除准須刊載者逐條加蓋檢查訖圖章發還外其不妥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之。

(一)一部份不妥者予以刪改並加蓋刪改圖章發還之。

(二)全部不妥者不准刊載並加蓋免載圖章發還之其送檢之原稿免登者留所存查。

(三)雖稿件內容尚無不合但未至發表時期者予以發登並加蓋發登圖章發還之其送檢原稿發還者留所存查至可發表時由所發還原稿或通知各報社發表之。

第九條 凡經檢查發還之稿件各報社通訊社須保存一個月以備查考

第十條 各報社須於新聞出版後各通訊社須於稿件刊印後即以三份備先送該地檢查所備查。

第十一條 凡含有左列性質之新聞及稿件應一律予以刪扣。

(一)關於違反和平反共建國國策破壞三民主義或其他有反動形跡者。

(二)關於遠背參加大東亞戰爭方針者。

(三)關於排擠離間企圖傾覆政府危害民國者。

(四)關於造謠惑眾煽動擾亂地方破壞金融者。

(五)關於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六)關於破壞邦交者。

(七)關於洩漏政治軍事外交應守秘密者。

(八)關於妨害善良風俗者。

(九)關於破壞公共安寧秩序者。

(十)關於訴訟事件依法尚未公開及不許登載者。

(十一)其他經宣傳部通令禁止發表者。

第十二條 各報社通訊社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一)不依照規定將稿件送檢或未將稿件送檢者而先行發表者

(二)不遵照刪改表件刊登者。

(三)對於應登或免登之消息仍行披露或私自洩漏查有實據者。

(四)其他違反各該當地檢查所之規定或命令者。

右列各項之新聞及稿件其承印之印刷所亦應予以處分。

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之報社通訊社及印刷所其處分分為左列四種。

(一)警告。

(二)禁止當日發行

(三)有期停刊或停業。

(四)無期停刊或停業或併封館所及沒收機器生財。

第十四條 前條規定四種處分得按照情節輕重逐予執行但凡經警告處分兩次以上者得予以有期停刊或處分有期停刊至兩次以上者得予以無期停刊處分。

第十五條 有期停刊或停業時期以一日至一月為限執行時得視其情節輕者為日數之規定。

第十六條 警告處分及禁止當日發行得由各地檢查所逐予決定其有期停刊或停業及無期停刊或停業處分應呈請宣傳部核定。

第十七條 各報社通訊社印刷所受有期停刊或停業或無期停刊或停業之處分時宣傳部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併將其負責人移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各報社通訊社如有洩露特別重要機密或犯第十一條所列各項規定因而引起國家重大事件者應照危害民國論罪。

第十九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時被刪扣之任何新聞稿件內容均應絕對嚴守秘密。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二十一 本辦法呈准行政院核准施行。

國內大事誌

國內
七月 六日

行政院第一六九次會議，通過整理華中鐵道國有財產組織調查委員會，特任陳恩普為最高檢察署檢察長等要案。

上海公共租界準備移交，褚外長赴滬視察。

七日

物資統制會議委員會四次常會在京召開，通過武漢及湘鄂贛物資收編配給機構案。日經濟考察使節團，由日飛機抵滬。

八日

最高國防會議通過蘇浙贛贛特捐稅率。物資調查委員會，開始調查瀟湘贛物資，決定兩項原則，分別進行。邵式軍赴滿考察稅務，公畢返京。

九日
褚外長在滬與日法兩大使協議

收回滬法租界問題，雙方意見一致。中備開理事會議，報告半年來之任務。

十日

交還上海公共租界中日混合委員會開首次會議，協商交還租界之種種具體辦法。主席蒞臨暑期兩第訓營，講述新運綱要。

十一日

褚外長由滬返京，收回法租界交涉獲圓滿結果。渝向延安提要求，解散各政治組織。

十二日

日經濟使節團一行抵首都，晉謁主席致敬。首都滑翔訓練班講習會，舉行畢業典禮，林會長勉學員力行求成。

國外

七月 六日

歐洲東線德軍分三路進攻俄勒戰線。日東條首相視察昭南戰跡，並赴陸軍病院慰問受傷勇士。邱吉爾出席下院報告波羅理死耗。

七日

日大本營發表，新佐治亞島西

北部庫拉灣展開海空激戰，敵軍受創甚重。莫斯科承認德軍在東線進展，蘇軍反攻受重創。德義軍在巴爾幹作肅清戰，大批游擊隊被殲滅。

八日

日大本營發表，新幾內亞島薩拉摩亞附近，日軍實施反擊戰。印度國民軍在昭南編成，日首相東條親臨檢閱。德蘇軍在庫爾斯克酣戰，加里南地區騷擾激戰。

地中海發生大規模空戰，軸心機佔優勢。

九日

日大本營發表：日機空襲舊比亞納，擊落敵機三十一架。德外部否認組織巴爾幹同盟。馬島發生暴動，羣衆贊成與北非政權合併。第二次與亞大會，定期在新京舉行。

十日

西四里島協約軍登陸，戰事在東南海岸地帶進行。歐洲西線舉行戰鬥大演習，德陸兩軍主帥參加視察。西南太平洋海戰八日，敵艦喪折廿八艘。英美討論組織戰後新國家問題，認爲小國應仰賴大國。東線德軍渡過頓納齊河，庫爾斯克蘇陣地缺口擴大。

十一日

西四里島軸心軍反攻，英美軍無法增援。德發言人稱助戰作戰無運用政治手腕必要。德海軍首腦會談，對潛艇一切問題已獲完善協定。傳智利內閣改組，左翼將占優勢。東線庫爾斯克突出部份，蘇軍後路被截斷。直港發生大火，貯油庫一所焚燬。日松井大將抵昭南。

十二日

日首相再訪菲島，對獨立事宜開誠交換意見。西四里島德軍主力反攻，英美橋頭堡最壓縮。軸心協約雙方力爭制空權，地中海發生劇烈空戰。鮑斯展開獨立運動後，印度英當局感不安，召開防務會議壓制反英怒潮。

介紹全國著名雜誌

最近刊行要目

政治月刊 五卷四期

國民政府遷都三週年……孟祺
 清鄉工作及清鄉區建設問題……沈迪先
 總力戰與思想戰……立三譯
 汪精衛先生傳……雷鳴
 癩惡之罪(小說)……東風譯

大亞洲主義與東亞聯盟 二卷六期

中日全面合作的基本條件……吳頤鳳
 論第三國際崩潰之必然性……胡瀛洲
 戰時糧食問題……湯古芳
 中國社會貧困與人口問題……張達學
 中國的信史應從什麼時候起?……何子恆

大道月刊 一卷四期

「社論」——還都三週談和運……楊義宣
 國府還都三週紀念……富雙英
 慶祝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掌牧民
 現階段中國農業經濟問題之檢討及蘇北農民銀行成立後之展望……李寶華
 統制經濟與總力戰……田均

譯叢 五卷五期

中國問題的新焦點……石濱知行等
 關於對華新政策……松本鎔吉
 戰爭和中國的地位……小谷鶴次
 中日事變的現階段……齋藤直幹
 中國參戰後的現實……山本實彥等

中央導報 週刊

每册定價 國幣二角

出版者 中央導報社
 南京新街口宣傳部三樓
 發行所 中央書報發行所
 南京中山東路一七〇號

訂閱價目 (內在費郵)

國內及日本香港澳門	歐美南洋
每月九角	一元二角
每三個月二元六角	三元六角
每半年七元	十元
每年十四元	二十元

廣告價目 (議另期長算計期一)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底封面外	一五〇元	一〇〇元	無
正封面內	一二〇元	七〇元	無
底封面內	一〇〇元	六〇元	三〇元
普通	八〇元	四〇元	二〇元

徵稿簡則

- 一、本刊歡迎論著譯述文藝漫畫等稿件
- 二、稿費每千字國幣五元至二十元漫畫每幅二元至十元
- 三、來稿不論文字圖畫本刊有改刪權
- 四、來稿除附足退回郵資外刊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來稿請示知真實姓名及通訊處發表時署名為便

▲宣傳部登記證京誌字第壹號